江苏省硅酸盐学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使理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理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学会章程》及省科协《省级学会管理工作办法》，制定本制度。

1. 总 则

第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活动以《章程》为依据，坚持民主办会原则。

第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三、筹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及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十、奖励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学会先进集体和个人，授予对本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德高望重的专家和领导人名誉职务或荣誉称号；

十一、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是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行使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1. 理事（常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理事（常务理事）有权对学会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有权对各个机构的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及改进工作的建议；有权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理事（常务理事）应遵守《章程》，理事要理事，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决定；按规定参加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活动；完成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安排工作任务；加强与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广交朋友，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1. 理事（常务理事）会议制度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以临时召开或采用通讯方式。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以临时召开或采用通讯方式。会议由理事长也可由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召集，会议的议程由理事长拟定。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行使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常务理事会会议行使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须邀请监事会列席参加。

第十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要发扬民主，对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的议案及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须经到会2/3以上理事（常务理事）通过或通讯方式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请假。

1. 理事长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理事长主持学会理事会全面工作，常务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十三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参加。理事长办公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增加。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主持，也可由理事长委托的常务副理事长主持。

第十四条 理事长会议主要讨论需提交常务理事会研究的议题和学会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1. 文 件

第十五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决议、决定、纪要，须经理事长或委托的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签发。

第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会议等，由学会秘书处编发会讯。